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892 6168

2530 3780

香港中區
晨臣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舉行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以下事項：

- (a) 為就讀於主流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的需要；
- (b) 在五個選區內選定學校為非華語學生集中提供支援的好處；以及
- (c)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足夠的職業訓練及專上教育機會的需要。

本函匯報教育統籌局就委員提出事項的跟進工作。

有關上述(a)項，我們認為應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為他們提供不同途徑學習中國語文，而不是規定所有非華語學生修讀另行制訂的中文科課程。實踐經驗證明，非華語學生如能在年幼時便接觸中文，將有助他們學習此語文。非華語學生只要在低年級時得到足夠支援，也能與本地學生一起學習中文，而且達至相若的水平。因此，我們現正加緊努力，一方面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為子女報讀一些有足夠機會讓子女接觸中文的幼稚園，另一方

面則支援學校發展校本課程和適當的教學策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

至於那些因種種理由（例如較遲開始學習中文）而中文能力較弱的非華語學生，我們同意一個為非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生而設計並提供認可資格的另類課程，將會有助他們的發展。關於這方面，三所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中學，已制訂一些校本課程，讓學生考取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的資格。我們會繼續協助學校發展有關的校本課程。

至於上述(b)項，除了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之外，我們在委員的支持下，會在五個選區分別選出一至兩所在支援非華語學生方面有良好基礎的主流學校，透過集中專長及資源運用，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較佳的支援。與此同時，非華語學生仍可保留權利，根據現行的學位分配辦法報讀這些「資源學校」或其他學校。此外，我們正與民政事務局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商討，以確保日後制訂的反種族歧視法例，能容許我們採用這種以地區為基礎的中央支援模式。

有關上述(c)項，正如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呈交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2)779/05-06(01)號文）所載，我們已積極展開工作，為中文能力較弱的非華語學生，提供以英語進行的職業訓練計劃。至於現正在中學試行的職業導向課程，以及日後新高中課程的職業導向教育，有意提供這些課程的機構已表示，如有需要，有些課程可以英語授課。鑑於一些非華語學生能聽講中文，只是閱讀/書寫中文的能力較弱，我們為了讓這些學生有更多的課程選擇，已要求相關的培訓機構，考慮為主要以中文授課的課程提供補充的英文閱讀材料/評估。

教育統籌局局長

(甯漢豪



代行)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